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2106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輔導鳳梨農友計畫生產及調節產銷需要，請依說明辦理供
果園登錄作業，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近3(110-112)年日本已成我國外銷鳳梨主要國家，每月進口
鳳梨以3至7月為主（詳附件），惟我國台農17號以3至6月品
質表現最佳，爰建議催花時間應以供貨品質及前開外銷市場
需求為主，並考量產銷調節，適時適量分期規劃催花作業面
積。

二、為達成優質供貨，穩定產銷目標，請配合輔導農友辦理112/113
年期鳳梨計畫產銷工作如下：

（一）供貨單位：

- 1、自本(112)年8月1日起，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
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登
錄所轄農友外銷供果園地段、地號、面積、規劃每批次
催花時間及面積等供果園資料（詳112/113年期農民供
果園名冊、供貨單位登錄表），並於8月30日前函送供果
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審查。
- 2、另於8月30日起逐月（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
月30日及12月30日）至前揭系統回報當月實際催花情形，

倘無回報則視為未完善登錄作業。

(二)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

- 1、於本年9月25日前完成供貨單位契作供果園及催花作業預先規劃登錄審查。
- 2、於每月30日前(9月30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日及113年1月30日)，依供貨單位回報實際催花情形批次審查後，再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前開資料經審查完成後，倘需要變更登錄情事，得由供果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逕予審查，並副知國立中興大學及本署(含當地分署)知悉，貴機關務必輔導該等單位落實登錄上開供果園生產管理及包裝場等資訊，俾利鳳梨品項服務團隊辦理鳳梨生產輔導相關工作。

(三)本署自9月下旬起每月將提供前一個月供果園催花情形予鳳梨品項服務團隊，請該團隊前往產地查核實際催花情形後送本署備查，俾利滾動檢討產期產量，適時導入產銷調節措施。

三、檢附112/113年期「農民供果園名冊」、「113年契作農民鳳梨催花清冊」及「供果單位登錄表」等空白書件各1份。

正本：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屏東縣高樹鄉農會、高雄市大樹區農會、臺南市關廟區農會、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屏東縣鮮豐農業生產合作社、屏東縣綠園青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泰吉果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銀獅青果生產合作社、泉鳳農場、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屏東縣藍天農業生產合作社、屏東縣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川農果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農業聯合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南荔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夥磊蔬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源泉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密菓子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八甲田果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大同蔬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東泰果菜運銷合作社、屏東縣高永果菜運銷合作社、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綠菓園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屏東縣環球果菜運銷合作社、高雄市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高雄市月光山蔬果運銷合作社、台灣區亞嶸果菜運銷合作社、高雄市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高雄市新農果菜生產合作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臺南市楠西福農果菜運銷合作社、臺南市宏新果菜運銷合作社、臺南市俊慶青果運銷合作社、嘉義縣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嘉義縣嘉利果菜生產合作社、嘉義縣峰翔果菜生產合作

社、雲林縣永興蔬果運銷合作社、永昌合作農場、花蓮縣瑞穗果菜生產合作社、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逢甲大學資訊處、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

裝



訂

線